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林家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抗告事件（本院民國113年度抗字第7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僅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，以資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廖欣儀

法 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